103 年度臺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一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:103年8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14時

貳、會議地點:本府10樓都委會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:許召集人和鈞 記錄:陳心怡、陳宥年

肆、出席單位:詳簽到簿

伍、103年度委員介紹(略)

陸、本市 103 年度更新業務概況報告(略)

柒、審議案件

第一案:「擬定臺南市東區德高段 1500-2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」

第二案:「擬定臺南市中西區樣林段 711 地號等八筆土地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案」

原第三案撤案

第四案:「擬定臺南市中西區孔廟段 333 地號等二筆土地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案」

第五案:「擬定臺南市中西區永華段 135 地號等二筆土地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案」

捌、審議案件

第一案:「擬定臺南市東區德高段 1500-2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」案

說明:

(一)背景說明:

鐵路地下化工程是攸關臺南市百年的城市發展,不僅能縫合臺南市因鐵路分隔兩地的發展,更可以將沿線斷裂城市發展的平交道、陸橋與地下道加以彌合。但鐵路地下化的工程也使得鐵路沿線的住戶因此面臨拆遷的情境,為了能照顧拆遷戶,市府史無前例提出「照顧住宅方案」,希望能以成本價供拆遷戶選購,顧及拆遷戶居住的情感。

為了能使本市鐵路地下化專案照顧住宅與拆遷期程順利銜接, 市府於 102 年 11 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九條公開徵選實施者,經公 開評選程序,由得標廠商富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實施本基地之更新 作業,委託實施者富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並依契約提出本都市更新 事業計畫。

本照顧住宅方案基地位於臺南市東區之生產路與鐵路交會處、 生產路南側,德高段 1500-2 地號土地,面積約 19,069 平方公尺, 現為市有土地。基地鄰近文化中心、巴克禮公園、台南都會公園及 小巨蛋預定地,基地就在未來南臺南車站對面,住商條件良好,讓 住戶能再延續社區情感兼顧良好生活品質。

本更新基地土地權屬單純,土地奉行政院 101 年 03 月 19 日核 定於南臺南站副都心區段徵收後,專案讓售給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 更新基金,未來實施者繳清土地價款並取得建照後,移轉予實施者。 本案基地並於 103 年 5 月「擬定南台南站副都心生產路南側第五種 住宅區(辦理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專案住宅)都市更新計畫案」劃定 都市更新單元。

(二)辦理過程:

- 1.103年3月7日 市府簽約委託富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實施
- 2.103年5月23日 市府發布實施都市更新計畫
- 3.103年6月3日 實施者自辦公聽會
- 4.103年6月4日 實施者擬具事業計畫提出申請報核
- 5.103年7月15日至8月13日公開展覽30日
- 6.103年8月7日 市府舉辦公開展覽期間公聽會
- 7.103年8月7日 市府舉辦本案聽證
- (三)法令依據: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辦理。
- (四)申請獎勵項目及額度:
 - 1. 更新時程獎勵:本案於更新地區公告日起 1 年內提送事業計畫, 申請獎勵面積 3, 203. 59m2,與基準容積比率為 8%。
 - 2. 更新單元規模:本案更新單元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。申請獎勵面積 4,004.49m2,與基準容積比率為 10%。
 - 3. 整體規劃設計:申請獎勵面積 2,002.25m2,與基準容積比率為 5%。
 - 4. 合計本案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共申請 9,210.33m2,與基準容積 比率為 23%。

決議:本案請補充公益性及容積移轉必要性、合理性之詳細說明後,再提會審議。

第二案:「擬定臺南市中西區樣林段 711 地號等八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案

說明:

(一) 背景說明:

- 1. 計畫範圍與面積:更新單元範圍含括中西區樣林段 711 至 718 地號等 8 筆地號,基地面積所涵蓋全部之土地總面積為 392.44 平方公尺,坐落於孔廟文化園區內,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。
- 2. 計畫目標:配合臺南市中西區之舊部落歷史保存,及孔廟文化 園區更新地區之更新目標,主要目標有維護環境資產、提升居 民生活品質及改善地區整體風貌等三項目標。
- 3. 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:本更新單元以整建維護為處理方式; 為整建維護區段,無重建區段。
- 4. 本案合於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第 5 款所示,已取得更新單元內 全體公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,得免舉辦公 開展覧及公聽會,並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於核 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舉行聽證。

(二)辨理過程:

- 1. 102年5月8日委託竇國昌建築師事務所辦理「擬定臺南市孔廟 周邊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。
- 2. 102 年 10 月 24 日 規劃團隊提送規劃草案。
- 3. 103 年 3 月 25 日 草案初審及工作會議退請規劃團隊修正。
- 4. 103 年 4 月 11 日 規劃團隊檢送修正計畫書。
- 5. 103 年 7 月 10 日 至 103 年 7 月 30 日聽證會公告。
- 6. 103 年 8 月 6 日 事業計畫聽證會。
- (三)法令依據: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
- (四)申請獎勵項目及額度:本更新單元無申請容積獎勵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:「擬定臺南市中西區孔廟段 333 地號等二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案

說明:

(一)背景說明:

- 1. 計畫範圍與面積:更新單元範圍含括中西區孔廟段 333 地號及 孔廟段 334 地號等 2 筆土地,基地面積所涵蓋全部之土地總面 積為 110.6 平方公尺,坐落於孔廟文化園區內,符合更新單元劃 定基準。
- 2. 計畫目標:配合臺南市中西區之舊部落歷史保存,及孔廟文化 園區更新地區之更新目標,主要目標有維護環境資產、提升居 民生活品質及改善地區整體風貌等三項目標。
- 3. 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:本更新單元以整建維護為處理方式; 為整建維護區段,無重建區段。
- 4. 本案合於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第 5 款所示,已取得更新單元內 全體公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,得免舉辦公 開展覧及公聽會,並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於核 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舉行聽證。

(二)辦理過程:

- 1. 102 年 5 月 8 日 委託竇國昌建築師事務所辦理「擬定臺南市孔廟周邊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。
- 2. 102 年 10 月 24 日 規劃團隊提送規劃草案。
- 3. 103 年 3 月 25 日 草案初審及工作會議退請規劃團隊修正。
- 4. 103 年 4 月 11 日 規劃團隊檢送修正計畫書。
- 5. 103 年 7 月 10 日 至 103 年 7 月 30 日聽證會公告。
- 6. 103 年 8 月 6 日 事業計畫聽證會。
- (三)法令依據: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
- (四)申請獎勵項目及額度:本更新單元無申請容積獎勵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:「擬定臺南市中西區永華段 135 地號等二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案

說明:

(一)背景說明:

- 1. 計畫範圍與面積:更新單元範圍含括中西區永華段 135 地號及 永華段 136 地號等 2 筆土地,基地面積所涵蓋全部之土地總面 積為 96.84 平方公尺,坐落於孔廟文化園區內,符合更新單元劃 定基準。
- 2. 計畫目標:配合臺南市中西區之舊部落歷史保存,及孔廟文化 園區更新地區之更新目標,主要目標有維護環境資產、提升居 民生活品質及改善地區整體風貌等三項目標。
- 3. 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:本更新單元以整建維護為處理方式; 為整建維護區段,無重建區段。
- 4. 本案合於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第 5 款所示,已取得更新單元內 全體公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,得免舉辦公 開展覧及公聽會,並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於核 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舉行聽證。

(二)辨理過程:

- 1. 102年5月8日 委託竇國昌建築師事務所辦理「擬定臺南市孔廟 周邊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。
- 2. 102 年 10 月 24 日 規劃團隊提送規劃草案。
- 3. 103 年 3 月 25 日 草案初審及工作會議退請規劃團隊修正。
- 4. 103 年 4 月 11 日 規劃團隊檢送修正計畫書。
- 5. 103 年 7 月 10 日 至 103 年 7 月 30 日聽證會公告。
- 6. 103 年 8 月 6 日 事業計畫聽證會。
- (三)法令依據: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
- (四)申請獎勵項目及額度:本更新單元無申請容積獎勵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玖、散會(下午17時)